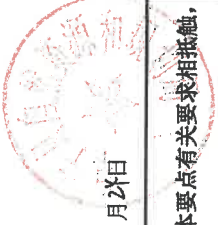
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172

日期: 2019年9月24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新增配套设施项目		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建设规划要点		建设规划要点		建设规划要点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内容		序号		内容	
规划要点		工业		内容		内容		内容		内容	
1	用地	性质	工业	内容		序号	5	道路	内容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
	范围	四址	(见附图)	用地面积	24150.87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序号	6	管线	内容	地下埋设,不得设置明线	
2	建设	容积率	$0.6 \leq R \leq 1$	建筑密度	$\geq 38\%$ 且 $\leq 55\%$	序号	7	市政公用设施	内容		
		绿地率	$\leq 12\%$	建筑限高		序号	8	公共设施	内容		
		出入口方位	官王路	其他要求		序号	9	景观要求	内容	1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2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; 3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开工; 4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; 5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6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; 7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	
3	控制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10		其他要求	其他要求		
		退道骑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11		主要申报材料	设计说明 现状图 总平面图 管线综合图		
4	建筑退让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其他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
	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						